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吴忠市 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玉山

副主任：赵彦林 卓恺浩

马长军 杨有凯

赵丽亭 邵 锋

马学平

委员：徐建军 田 升

杜 娟 周 茂

马铁斌 马乐天

马学军 马 衍

鲍晓菲 任少军

张庆华 邵天平

杨汉清 卢耀伏

涂 娜 焦志敏

强海涛 马利克

张晓萍 杨卫军

王占军 马自强

杨红梅 李 伟

王宏德

2019年第4期

(总第6期)

2019年8月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 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各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利政发〔2019〕63号)……………1

【政府办公室文件】

- 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51号)……………5
- 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利通区解决企业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52号)……………11
- 3.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利通区解决企业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53号)……………17
- 4.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容区貌工作组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54号)……………19
- 5.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利通区2019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55号)……………29
- 5.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利通区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56号)……………3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办公室文件】

- 7.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57号).....42
- 8.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做好全区禁牧封育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58号).....44
- 9.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59号).....49
- 10.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地下井核查登记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62号).....53
- 1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利通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63号).....56
- 1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64号).....59
- 13.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19年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66号).....68
- 14.利通区“12345”便民服务热线二季度工作情况的通报
(吴利政办发〔2019〕67号).....74

主 编：徐建军

责任编辑：唐新军

马忠吉

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主办：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胜利镇朝阳

东街131号政府楼二楼

邮政编码：751100

电话：(0953)2666555

传真：(0953)2666585

邮箱：ltqzfb@163.com

网址：<http://ltq.wuzhong.gov.cn>

刊号：吴新出管字〔2019〕第31083号

印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各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利政发〔2019〕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由于人事变动，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各副区长工作分工进行调整。调整后，各副区长分工具体如下：

赵彦林常务副区长 负责区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区长分管政务、人事、财税、退役军人事务、政务公开、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执法、机关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生态环境分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装部、武警

中队。

协调市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税务局、消防救援支队、吴忠军分区、武警支队、预备役团、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卓恺浩副区长 协助区长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老龄）、医疗保障、职业安全健康监

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协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马长军副区长 协助区长分管发展和改革、项目建设、城乡建设、交通、自然资源、金融、统计、粮食和物资储备、房产、人民防空、物业、健康产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工作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统计局。

协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人民防空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乡建设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烟草专卖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吴忠银监分局、工商银行吴忠分行、中国银行吴忠分行、建设银行吴忠分行、宁夏银行吴忠分行。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有凯副区长 协助区长分管水务、农业农村、扶贫、国有林场、供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吴忠林场、吴忠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区气象局、民族宗教事务局、伊协、区政府侨务办公室、港澳台工作办公室。

协调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气象局、秦汉渠管理处、盐环定管理处、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农业发展银行吴忠分行、农业银行吴忠分行、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滨河村镇银行、石嘴山银行、人保财

险吴忠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吴忠分公司、中国平安吴忠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险吴忠分公司、中国大地财险吴忠支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丽亭副区长 协助区长分管教育、科学技术、地震、工业和信息化、商贸、招商引资、节能减排、文化、旅游、体育、广电、文物、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

联系区政协、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协调市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地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投资贸易促进中心）、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总工会、团委、妇联、文联、科协、工商联、红十字

会，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吴忠分公司、中国石化吴忠分公司、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邵锋副区长 协助区长分管民政救助、城乡社区管理、审批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分管金融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区残疾人联合会。

协调市民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联合会。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马学平副区长 协助区长分管公安、司法行政、信访、国家安全、综治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公安分局、区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协调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副区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赵彦林、马长军、邵锋互为 AB 岗，卓恺浩、杨有凯互为 AB 岗，赵丽亭、马学平互为 AB 岗。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吴忠市利通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规范化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提高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质量，营造良好的教育培训机构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管理办法》（宁教发〔2016〕6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利通区实际，现制定吴忠市利通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方针为指导，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多样化的选择性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鼓励支持，正确引导。

坚持全方位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完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分类管理的配套政策，引导利通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培育优质民

办教育培训机构资源，优化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发展环境。

（二）分类管理，积极扶持。

建立分类管理差异化扶持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制度，扩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自主权。

（三）依法办学，从严治教。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颁布的教育法律法规，健全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与服务体系，加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招生、收费、教学、财务、内部治理等办学行为的监管，构建政府依法管理、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依法办学、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

合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监管机制。

三、监管范围

1.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开办的非学历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2.涉及课外辅导的校外休息就餐经营户。

四、管理目标

通过规范办学行为，健全组织建设，完善监管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强化部门联动，逐步建立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实现管理规范、师资合格、质量提升，提高社会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认可度，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推动利通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主要措施

(一) 建立工作会议制度。建立利通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工作会议制度，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公安分局、民政局、住建和交通

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研究拟定扶持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发展的相关政策、研究解决利通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发展和管理中遇到的突出问题；适时召开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工作会议、适时组织综合执法。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可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召开。

(二) 建立双重管理机制。建立教育局与乡镇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双重管理机制。区教育局定期向各乡镇函告合法办学机构名称及数量。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辖区内各类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巡查，对于未经许可私自在乡镇管理辖区开办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规劝其停办或指

导举办者办理相关办学手续，并告知教育局。各乡镇要协助教育局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告示栏等宣传平台向辖区居民告知本辖区合法办学机构名称及相关信息，宣传引导辖区居民送孩子到合法机构学习。

（三）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自身职能，切实加强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对于无证办学限期不整改、违法办学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区教育局牵头，区公安、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消防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进行联合执法，予以强行关停。联合执法检查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上报区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不断完善联合执法检查机制，每年至少组织2次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原则上每年1月份一次，7月份一次。同时采取不定期抽查，促进民办培训机构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

（四）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每半年向领导小

组办公室书面报告辖区及本部门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工作动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后发送到各成员单位掌握相关情况。教育局要适时利用网站、报刊、电视台等公众媒体平台，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经合法审批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含年检信息）和非法违规从事教育培训的机构名单，进一步净化民办培训机构市场，强化人民群众防范风险意识。同时，依托宁夏民办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息交互平台，采取机构上传、部门审核、媒体展示的方式，使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在新媒体平台上展示工作情况，从而推进管理部门对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工作动态的掌握与监督。

（五）建立公告公示及信访投诉查处通报制度。教育局要建立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公告公示制度、民办培训机构信访投诉台账，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查处、答复。对涉及信访投诉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保证查处工作的效果，并

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及时向社会公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年检结果、证照情况以及重大活动内容，接受社会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督，维护合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和受教育者的权益。

（六）建立教育培训机构招生简章（广告）和收费备案制度。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在发布招生简章（广告）前报教育局备案，经备案后方可依法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广告）不得发布。培训费预收费最长不超过3个月，需要延长收费期限的须到审批机关备案。

六、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教育局：负责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申报、审核、审批和年检等事项；负责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广告的备案审查；审核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并对其财务审计进行监督；组织或委托教育评估机构开展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办学进行评估；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的办学行为进行

调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民办督查教育培训机构课程开设情况、安全和教师队伍建设及在职教师是否在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任教。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促进有关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成员单位间的相互沟通与交流，强化日常监管，提高日常巡查频次，做好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规范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对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培训机构，联合公安、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消防等部门组成综合执法组联合执法，强制关停。

民政局：负责经教育局审批的民办非营利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登记、年检工作。

住建和交通局：负责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校舍的建筑安全质量检测评估，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督指导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公共卫生安全、病媒生物防控等工作，检查民办培训机构教学场所的卫生是否达标。

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私搭乱建、占道经营、擅自涂写和张贴广告、违法堆放材料、违法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等各类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

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施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

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及周边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办学机构和中介。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对发布违法招生广告的民办培训机构进行查处，对涉及校外休息就餐的“小饭桌”进行食品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校舍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各乡镇：负责辖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日常监督，组织人员排查、登记、上报；及时摸排无证教育培训机构并上报教育局。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教育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涉及面广、工作内容复杂，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协作，确保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开展、长期坚持。

（二）加强日常考核。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对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进展迟缓的，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将适时进行通报，并作为各成员单位年度考核赋分依据。

（三）加强信息公开。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作用，调动辖区居民对教育培训机构违规、违法办学行为进行监督，并在辖区显著位置公布具有办学资质的各级各类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利通区解决企业拖欠职工（农民工） 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驻利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会议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职工（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解决企业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问题。经研究，决定建立利通区解决企业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问题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人员组成

总召集人： 赵彦林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卓恺浩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召集人： 任少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唐新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王晓明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贾少川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周 茂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马铁斌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王大伟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马 衍 区司法局局长

马学海 区财政局局长
张庆华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邵天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
通局局长
杨汉清 区水务局局长
卢耀伏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国鸿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任少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唐新军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按照联席会议的统一安排，开展整治我区各行业领域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源头性欠薪问题，主要包括企业不依法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不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银行直接支付制度、不实行工程款与工资款分账管理、拨付工程款时没有按 22%比例拨付工资款等问题。

二、议事规则

1.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负责召集，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

次例会。根据区政府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

2. 联席会议召开前，办公室负责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审议的事项后再提交联席会议研究。

3.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联席会议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及时解决源头性欠薪问题。

三、联席会议职责分工

(一) 联席会议工作职责。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及时检查整治我区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点难点，为区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研究建立保障职工（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长效机制；督促检查各用工单位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了解掌握各用工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通报交流工作进度，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向区政府报告解决职工（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作的重大问题。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1. 组织各成员单位，学习贯彻落实自治区、吴忠市解决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问题方面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意见和安排部署。

2. 负责牵头协调各部门联合行动，形成合力，每月对我区工程建设领域进行一次集中检查整治，并将检查结果审核后提交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3. 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起草相关文件，拟定联席会议会议纪要、通报、简报及有关会务工作。

4. 负责涉及职工（农民工）工资欠薪投诉的转办、督办工作，掌握全区解决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联席会议汇报进展情况。

5. 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信访局）：负责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信访问

题接待办理，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解决职工（农民工）的合理诉求，督促信访案件的化解等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牵头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会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研究制定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政策措施以及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市劳动监察支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劳动保障执法监察，纠正和处理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区法院：负责审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和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的民事案件。

区检察院：负责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立案监督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加强对

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对没有充足资金保障的项目,一律不予通过;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为加强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和争议调解仲裁、提高工作效能提供政策和项目支持。

区科学技术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做好全区农业生产经营企业、种养殖企业、农家乐以及涉农项目等方面职工(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签订劳动合同,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加强工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做好工业企业清理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工作;协同市劳动监察支队全面规范工业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签订

劳动合同,督促企业为职工缴纳养老金,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市劳动监察支队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线索的接收、立案和侦破等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提早介入调查,及时处理。

区司法局:负责支持、引导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为职工(农民工)追讨欠薪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配合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督促拖欠工资的企业与劳动者签订还款协议，建立完善、便捷、高效的维权机制。

区财政局：负责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商贸服务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做好清理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工作；协同市劳动监察支队全面规范商贸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签订劳动合同，督促企业为职工缴纳养老金，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加强对交通运输建设领域的监督管理，做好交通运输领域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没有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企业严禁进场施工；项目施工单位不得向施工企业核发开工

令；督办本领域内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协同市劳动监察支队全面规范交通运输建设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改进本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区水务局：负责加强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领域的监督管理，做好水利水电建设领域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对没有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企业严禁进场施工；督办本领域内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协助市劳动监察支队全面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改进本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

方式；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区总工会：负责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积极推行“一函两书”（签订工资专项合同提示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整改意见书、处理建议书）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发现拖欠工资问题及时报送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各成员单位要提高认识，按照分工，认真履行职责，把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纳入年底重点工作内容和效能考核体系，对工作拖沓、问题突出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认真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制订相关措施或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及办公室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

（三）强化沟通。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的跟踪、检查、督促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利通区解决企业拖欠职工（农民工） 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驻利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会议的精神，加大我区农民工工资清欠力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因人事变动，决定调整利通区解决企业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人员组成

总召集人：赵彦林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卓恺浩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召集人：任少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唐新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王晓明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贾少川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周 茂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马铁斌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王大为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马 衍 区司法局局长

马学海 区财政局局长
张庆华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邵天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杨汉清 区水务局局长
卢耀伏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国鸿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任少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唐新军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按照联席会议的统一安排，开展整治我区各行业领域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源头性欠薪问题，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统筹推进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区容区貌 工作组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区容区貌综合整治，现将《利通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区容区貌工作组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容区貌工作组 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力推进我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切实加强市容区貌综合整治，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根据《利通区2019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提升我区城市形象，维护市民正常生活秩序，净化美化城市环境，建设美丽整洁、宜居宜业的文明城市。坚持“问题导向、部门联动、全民参与、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完善市容区貌整治工作机制，强化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全力创造干净整洁、井然有序的生活环境，大幅提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年度市容区貌测评成绩。

二、整治任务

市容区貌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在全面落实《利通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清单》的基础上，加强沟通、协调，结合本职工作，发挥各自职能优势，以《利通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为工作标准，重点开展“五大整治行动”。

（一）开展“私搭乱建”清理整治行动。逐街区进行巡查，对城区沿街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and 违章私搭乱建予以清理拆除。对居民反映强烈的问题，如城区范围内在楼顶、阳台搭建鸽棚养殖鸽子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联合责任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进行集中整治，劝导饲养人自行移除，对拒不移除的依法强制进行处置。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19年9月10日前

对辖区内道路两侧、河湖沟渠周边、城（镇）居民小区内违规占用道路、公共场地、绿化用地、楼顶、消防通道、楼梯通道及个人绿化院落等场所，私自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占用停车位等行为依法查处并予以拆除清理；对城市住宅小区、安置小区内非法私自占用绿地种植除林木、花卉的其他作物的坚决予以铲除，清理出的地块由所在社区（村）核算面积，由所在乡镇负责采购补植。

责任单位：各乡镇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19年9月10日

（二）开展“乱停乱放”清理整治行动。按照《吴忠市2019年创建文明城市交通秩序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公安交管局开展“见框停车”行动；在城区有条件的道路两侧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加大对城区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两侧“僵尸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清理整治和管控力度。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保持

结合实际需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科学规划乡镇建成区沿街和小区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线位，施划标志线，规范车辆停放。对存在的“僵尸车”、乱停乱放的机动、非机动车辆和电瓶车辆无序充电乱象进行清理整治。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

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公安分局、综合执法局

（三）开展“小广告”清理整治行动。在城区沿街适当位置，设置40-60处公共广告张贴栏，定期清理维护；对在城区沿街的地面、建筑物墙面、护栏、公共设施和商铺门窗等擅自悬挂、张贴、涂写的各类广告、条幅、招牌、宣传牌、指示标志进行彻底清洗、涂刷和拆除；通过定向追查、定点打击等方式，依法查处在城乡乱张贴、涂写小广告的违章行为。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保持

在乡镇建成区沿街适当位置、居民小区内，设置公共广告张贴栏，并定期清理维护；对辖区内沿街（路）地面、建筑物墙面、护栏、公共设施和商铺门窗、小区出入口、小区围墙（围栏）、居民楼外立面、楼道等处擅自悬挂、张贴、涂写的各类广告、条幅、招牌、宣传牌、指示标志进行彻底清洗、涂刷和拆除。

责任单位：各乡镇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保持

（四）开展“区容秩序”清理整治行动。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在城区内开展沿街店铺、便民摊点、马路市场“围框经营”行动，监督沿街商户、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进一步规范便民摊点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管理；开展沿街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流动经营、露天烧烤、马路市场、校园周边、门头牌匾等综合整治。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保持

负责乡镇建成区沿街和居民小区内“围框经营”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组织协调和督导落实工作；开展乡镇建设区和小区内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流动经营、露天烧烤、门头牌匾等规范整治工作；开展农贸（集贸）市场环境治理，解决基础设施破旧、车辆随意停放、商贩占道经营、经营证照不齐及经营场所环境脏乱差等突出问题。城区内胜利镇、东塔寺乡、古城镇，分别对新生南街早市、利华街早市、欣庆苑早市进行规范经营，解决经营无序和环境卫生脏乱差的问题。

责任单位：各乡镇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保持

督促有关单位对沿街各类电力电讯线路、交换箱、地下管网及时维护维修，消除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并规范整治街道、小区建筑物存在安全隐患的线缆混乱，走线不规范、规模小区无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等相关问题。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消防救援大队、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保持

（五）开展“环境清洁”清理整治行动。对城区主次道路、背街小巷、市场周边、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泼乱倒和沿街楼体阳台（防盗窗）等影响环境容貌的现象进行全面清理整治。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乡镇、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保持

集中实施公共卫生间、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改造工程，加大垃圾收集设施的投放，公共卫生间全部加装无障碍设施，并能正常使用。做好城区主干道、商业街区的重点清洁和公共场所的常态保洁。按照“以克论净”的要求和烟头、纸屑等垃圾落地 15 分钟之内立即清理的标准，确保中心区域的干净整洁；对城区背街小巷、偏僻场所的清扫、垃圾收集、清运定岗定责，落实到人，保证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现象发生；继续做好部分老旧小区垃圾转运工作。

责任单位：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配合单位：各有关乡镇、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保持

加大农村环境整治力度，保证乡镇镇区范围内的整洁。

责任单位：各涉农乡镇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保持

对辖区内道路两侧、建设区沿街和居民小区内的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泼乱倒和居民楼阳台（防盗窗）、楼道堆放杂物进行清理整治；负责建成区及居民小区内的环境卫生整治、垃圾清运。

责任单位：各乡镇

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保持

加大资金投入，着力解决居民反映强烈、影响创建工作的改造建设问题，

督促物业公司及时安装更换缺失损坏的小区路灯、单元楼门锁、橱窗等公共基础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功能完好、正常使用；监督指导社区（含住宅区）对所在区域道路，绿化带、楼梯间、公共设施等物业项目进行常态保洁，安排专人负责，加大小区内分类果皮箱、分类垃圾箱的投放量；对标创城测评体系要求，加快金星镇金花园小区、胜利镇朝阳小区等16个老旧小区屋顶漏雨、路面破损、上下水采暖管网的维修及改造的工作进度，确保九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全面达标。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保持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5月中旬）。召开区容区貌整治工作推进会，对各部门、乡镇的工作任务具体细化、明确分工。各部门、各乡镇对区容区貌整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动员全区上下齐心协力，扎实开展区容区貌整治。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下旬—9月下旬）。各部门、各乡镇对照《利通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清单》《利通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建立工作台账，结合工作任务，分时段、逐片区、逐街道进行清理整治。

（三）查漏补缺和迎检阶段（9月底—12月中旬）。按照区容区貌整治工作要求，对区容区貌整治工作内容逐一进行自查整改，不断查漏补缺、巩固提高，高标准完成好各项创建任务，全面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为扎实深入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一步开展区容区貌专项整治行动，成立利通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区容区貌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赵彦林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王占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 成 员：**何志坚 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 王保忠 区民政局副局长
- 沈玉琴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马福军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 杜彦斌 区水务局副局长
- 马小东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李 潇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 马丽华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何俊文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何伟民 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任
- 黄 毅 区市场监管分局副局长
- 王 萍 金积镇政府副镇长
- 王 琦 高闸镇党委副书记
- 马 琰 金银滩镇党委副书记
- 丁学林 扁担沟镇人大主席
- 吴学忠 古城镇党委副书记
- 官 民 上桥镇党委副书记
- 金晓菲 胜利镇党委副书记
- 刘丽萍 金星镇党委副书记
- 李 玲 东塔寺乡党委副书记
- 聂玉柱 板桥乡党委副书记
- 张玉梅 马莲渠乡党委副书记
- 杨冰云 郭家桥乡党委副书记

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容区貌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执法局，由区综合执法局局长王占军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市容区貌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市容区貌工作组议定的事项，定期向市容区貌工作组报告阶段性工作情况。办公室下设专项督查组、档案资料组共2个工作小组。

(一) 专项督查组

组 长：王占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何志坚 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沈玉琴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福军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黄 毅 区市场监管分局副局长

何伟民 区环卫中心主任

成 员：牛晶晶 区综合执法局综合协调室负责人

马 炜 区综合执法局信访督查室负责人

杨永军 区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

马丽军 区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

李洪福 区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会同区创城办制定市容区貌工作组考核标准，通过定期通报、暗访检查、视频巡查、轮流交叉巡查、调查摸底、专项督办等方式，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通报、限期整改。

(二) 档案资料组

组 长：何志坚 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副组长：赵永江 区综合执法局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赵永江 区综合执法局办公室主任

成 员：晏生军 区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

马 浩 区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

鲁银春 区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做好市容区貌专项督查工作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文件的起草、上报、传达及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总结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部门、各乡镇要在此方案的基础上，细化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引导、动员群众积极支持市容区貌整治工作，共同推进市容区貌环境进一步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更正、及时补充、及时完善，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整治任务。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各乡镇要及时整理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动态简报，强化宣传力度，扩大宣传面，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教育和引导群众积极支持和配合集中整治，营造全民参与的舆论氛围。

（三）督促检查，确保实效。市容区貌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采取轮流交叉巡查的方式，不定期对各部门、各乡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考评，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导致创建迎检中失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利通区 2019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吴忠林场：

为进一步强化各乡镇、吴忠林场自然资源保护主体责任，规范我区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19〕181 号）、《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吴自然资函〔2019〕80 号）要求，现就我区开展 2019 年卫片执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卫片执法工作目的意义

卫片执法工作是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也是落实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的重要举措。加强卫片执法工作，对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评估区域内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监督检查日常执法工作成效、分析反馈前端管理和制度设计方面存在的问题具有重要作用。坚持用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严肃惩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结果严惩，努力打赢自然资源保卫战。

二、2019 年卫片执法工作任务

（一）落实“增违挂钩”机制。2019 年自然资源部建立违法行为与年度新增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约束性指标挂钩制度，为保障我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耕地占补平衡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指标数量指标落实，各乡镇、林场必

须严格按照要求消除自然资源违法图斑，控制违法比例。

（二）认真组织核实卫片图斑。各乡镇、吴忠林场对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2019年卫片工作的图斑数据，逐图斑进行外业核查后报区自然资源局进行内业判定。以规范查处违法行为和推动整改到位为重点，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主动消除违法状态，并将违法图斑处理结果及时报送区自然资源局。

（三）严肃查处违法案件。切实加大执法力度，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整改落实结果作为衡量卫片执法工作成效的主要指标，重点查处涉及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以及破坏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群众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进行查处。

（四）按时限报送卫片执法成果。报送对象包括自然资源厅下发的2018年度和2019年发现的土地、矿产卫片违法图斑办理结果。

1. 2019年季度卫片报送时限：2019年7月15日、10月15日前，各乡镇通过卫片执法信息系统向区自然资源局分别报送2019年一、二季度（第一季度的核查结果和第二季度一起上报）和前三季度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核实结果及日常执法季度评价结果；2019年12月31日前，各乡镇通过卫片执法信息系统向区自然资源局报送2019年卫片执法调查资料。

2. 2018年度卫片报送时限：2019年6月12日前，通过卫片执法信息系统向区自然资源局报送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成果和报告。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林场作为辖区自然资源管理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明确目标，精心组织、责任到人，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配齐工作人员，配全办公设备。严把工作质量关，严格规范、及时纠偏，认真开展工作督导、图斑抽查和数据审核等工作，确保成果真实准确。

（二）紧盯整改落实。通过卫片执法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填报查处情况、行政处罚落实情况以及整改落实结果，直至消除违法状态。已经通过拆除、复耕等方式消除违法状态的，要上传现场整改前后照片；已经完善审批手续的，要填报审批文件文号、批准时间等相关信息。对因各种原因未及时消除违法状态的违法行为，利用卫片执法信息系统建立台账，分类汇总，持续跟踪问效，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未依法处理到位的建设用地，不得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严格开展督查验收。区政府督查室将协调吴忠市自然资源局执法支队对卫片执法工作进行督查，根据各乡镇、林场每阶段上报的核实、查处、整改进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和检查验收，督促各乡镇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前期在督查验收中发现的查处整改标准不高、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要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按要求、时限完成查处整改。对重视程度不够、整改不力的乡镇将进行通报。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利通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2019年度利通区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年利通区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重点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中共吴忠市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党发〔2018〕95号）要求，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改善，根据《利通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吴利政发〔2018〕143号），制定利通区2019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一、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19年，市区PM₁₀年均浓度较2018年下降5.4%；PM_{2.5}年均浓度较2018年下降2.5%；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持续保持下降；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8%。

二、主要任务

（一）继续调整优化产业布局

1. 严格环境准入。按照吴忠市统一安排，完成环境准入清单编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严把高耗能、高污染、能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严格建

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从源头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增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底

2. 继续淘汰和压减落后过剩产能。严控“两高”行业产能。辖区不得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退出，完成吴忠市下达的落后、过剩产能淘汰化解任务。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

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分局，区财政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底

3. 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8号）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底

（二）持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4. 持续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在2018年阶段性清零的基础上，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对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建立区、乡（镇）、

村（社区）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作用，加强“散乱污”企业日常监管，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督查，实施分类处置，制定年度整治计划，按照“疏堵结合、扶治并举”的原则基本完成清单内所列“散乱污”企业的整治。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5.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2019年6月底前，完成除火电、水泥、煤炭、垃圾焚烧行业外其余行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评估工作。2019年，全区重点监控企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率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6.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自2019年1月1日起，全区现有水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实施限期治理或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三）继续深化燃煤污染治理

7. 稳步推进清洁取暖。在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的前提下，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煤则煤、宜可再生能源则可再生能源，加快提高清洁取暖比重，构建安全、绿色、节约、高效、适用的清洁取暖体系。制定2019年度全区清洁取暖工作方案，明确各乡镇、村级活动场所、卫生院、学校集中供热改造

计划。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依实际情况实施一批电代煤、气代煤、生物质燃料代煤等清洁供暖工程。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将洁净煤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8. 加强散煤煤质监管力度。各乡镇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替代年度计划；结合实际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严格执行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2019年10月底前，进一步完善洁净煤配送体系，制定洁净煤配煤点建设方案，明确建设标准、建设地点、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要组织开展

秋冬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达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市场监管局利通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底

9. 严格锅炉准入管理。在市区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各乡镇一律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新建燃气、燃油锅炉达到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辖区新建生物质燃料锅炉全部配套建设除尘设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市场监管局利通分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底

10. 实施不达标燃煤锅炉淘汰。2019年5月底前，对2017年以来市区建成区燃煤小锅炉淘汰情况开展“回头看”，属私自新建的燃煤小锅炉在5月底前全部淘汰。同时，对建成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进行排查并建立台账，对不能达标排放且治理无望的锅炉实施淘汰；鼓励各乡镇继续淘汰建成区外排放不达标的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市场监管局利通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11. 实施锅炉环保升级改造。对辖区内在用燃煤锅炉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建立台账。年内对继续保留的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达标排放改造，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根据实际情况

实施达标排放改造，全部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鼓励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12. 开展燃气锅炉排查治理。

对在用的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并建立台账。2019年市区城市建成区在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完成清单任务的50%以上。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分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13.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

能源消耗总量和增量双控行动，完成国家下达2019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2019年起全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执行率达到55%；有改造价值的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低于城镇居住建筑总量的5%。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底

（四）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管控

14. 加强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实施一批工业堆场治理项目。对建材、铸造以及集中供热等企业按照“场地硬化、物料入仓、密闭传输”的标准，实现规范管理。2019年11月1日起，对达不到要求的工业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15. 严格建筑施工场地扬尘管控。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的扬尘防控措施。城市规划区内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住建、环保部门联网，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监管水平。实施长距离水利等线性工程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1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特殊项目除外）。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3月

16. 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提高辖区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大力实施洗城净城行动，重点对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浮尘污渍进行全面清理，增加水洗机扫频次，反复洗扫浮尘污染严重的路面，达到路见本色。对破损道路进行改造或罩面处理，提高道路完好率，减少尘土附着。根据不同路段，选择各类洗扫车辆，提高机械化清扫率，逐步实现具备机扫条件的道路机械化清扫覆盖率达到85%。持续加大城市出入口、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老旧小区等环境卫生薄弱环节的整治力度，消除环境卫生死角。加强渣土车日常巡查和处罚力度，渣土车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严格规范管理，严格落实渣土运输限时段、限路段运输管理，杜绝渣土运输过程中沿途遗撒和随意倾倒现象。

牵头单位：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

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底

17. 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推进“三北”防护林、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建设，加大城市周边重点扬尘易发区绿化管控力度，完成造林绿化2.4万亩，森林抚育6000亩。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区域扬尘。加大住宅辖区的栽植补绿力度，完成城区53个小区空场地绿化工作。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区城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底

（五）全面加强烟尘污染治理

18. 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扶

持力度，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及饲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技术。充分利用广播、条幅、公开栏等方式开辟秸秆禁烧专栏，持续宣传，营造秸秆禁烧氛围，切实增强全社会秸秆禁烧意识。实施“高空瞭望”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构建全方位科学先进的禁烧综合监控体系网络，成立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禁烧方案和奖惩措施，组建禁烧驻村工作队和防火巡逻队，设立举报电话，构建乡、村、组队三级联动禁烧工作网络，严防死守，坚决制止秸秆焚烧行为。采取逐级分包责任制，做到片长包片、乡干部蹲点包村，村干部包到户、包地块，形成系统的禁烧工作责任体系。加大执法力度，深入田间地头日夜开展不间断巡查，确保田间作业的收割机全部带有粉碎切割装置，做到有火必查、有烟必禁，对违法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农户，予以劝导阻止；对屡教不改、阻挠执法、情节严重的，协调公安部门坚决给予严肃处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利通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年，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领导要定期过问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分管领导要主抓工作落实，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和利通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制定具体措施，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全面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督查考核。区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对

全区相关部门、各乡镇的大气治理工作进行督查排名，通报进展情况，连续三次排在后三名的单位和乡镇，要制定“退三”工作方案，对整改推进不力的部门和乡镇责任人，要提请区政府进行约谈。对影响空气质量事件频发、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履职尽责不到位、造成重大工作损失的单位，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努力营造人人参与、群防群治大气污染防治氛围，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打赢蓝天保卫战。

附件

2019年度通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

表2 2019年散煤“双替代”项目清单												
序号	县(市、区)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单位名称	户数/个数	供热面积(平方米)	锅炉用途	打包数量(台)	折算规模(蒸吨)	清洁能源改造方式(煤改气/煤改电/其他)	完成时间	建成区内/外	牵头单位
1	利通区	-	农村散煤治理	70(54个行政村村部、4个乡镇政府、12个乡镇卫生院)		生活			煤改电	2019年10月底	建成区外	利通区人民政府
2	利通区	-	配煤点建设	10					建设农村乡镇配煤中心	2019年10月底	建成区外	利通区人民政府
3	利通区	-	学校散煤治理	77		生活			煤改电	2019年10月底	建成区外	利通区人民政府
小计			3	157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57号

区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形成减税降费工作合力，经研究，决定成立利通区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赵彦林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徐建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高敬原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宁晓宇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聂俊花 区委网信办主任

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鲍晓菲 区财政局副局长

任少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晓萍 区审计局局长

马占宏 区税务局局长

成 员：区纪委监委，宣传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退役军人事务局、审计局、统计局、税务局，区委、政府督查室和行政事业性

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执收单位负责同志。

二、工作机构和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减税专项组、降费专项组和督导检查组。

(一) 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减税降费政策工作方案、职责清单，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统筹协调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的部署和实施。区财政局副局长鲍晓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减税专项组设在区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减税政策，切实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解读活动，确保纳税人对各项政策应知尽知，优化办税服务、提升征缴手段，促进纳税人对各项政策应享尽享，定期向政府和减税降费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政策落实情况及相关数据。区税务局局长马占宏同志兼任组长。

(三) 降费专项组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降费政策，切实减轻缴费人负担，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解读活动，确保缴费人对各项政策应知尽知，优化缴费服务、提升征缴手段，促进缴费人对各项政策应享尽享。区人社局局长任少军同志兼任组长。

(四) 督导组设在区纪委监委。负责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督导检查；积极配合自治区纪委监委、审计厅等部门开展的督查监督工作。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高敬原同志兼任组长。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区禁牧封育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巴浪湖农场，吴忠林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禁牧封育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禁牧封育工作，切实巩固禁牧封育和草原生态建设治理成果，针对我区目前因机构改革，职能衔接与职能转变问题，落实禁牧封育监管责任“打折扣”，部分乡镇偷牧现象日渐增多。为进一步实现林草生态保护和林草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增强我区草原恢复和发展能力，严厉打击偷牧行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现就做好当前我区禁牧封育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担当，提升禁牧封育工作责任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让自然生态美景永驻人间，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全力以赴抓好全区禁牧封育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的思想，保护生态环境、恢复林草植被的重要举措，实行禁牧封育，各乡镇、林场一定要从全区生态建设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禁牧封育工作的重要性，把禁牧封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强化责任意识，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强力推进，常抓不懈，坚决防止人为随意放牧对林地草原的破坏，防止封禁区乱采、乱挖、乱垦，切实巩固好禁牧封育成果。

二、强化领导，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因工作需求，现对利通区禁牧封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组 长：赵彦林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张庆华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卢耀伏 区农业农村局长

王占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成 员：王大为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马学军 区民政局局长

马金良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杨汉清 区水务局局长

周立峰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小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建云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闵国胜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辛建平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郝学忠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学军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忠国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

尤 韬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万军 巴浪湖农场副场长

杜聿钧 吴忠林场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局长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草原保护、禁牧封育政策、法规，负责对全区林地和草原禁牧封育工作进行巡查，监督检查各乡镇、林场禁牧封育工作执行情况。及时通报存在的问题，组织协调各乡镇、林场抓好禁牧封育工作，落实林草资源管护主体责任，确保我区禁牧封育工作扎实开展。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1. 区自然资源局职责：负责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自然资源监管职责，结合全区自然资源领域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草原、林地和湿地进行明查暗访、线索摸排，实行不定时昼夜督查，督促各乡镇落实好禁牧封育工作，同时加强人工种草技术指导和服务。

2. 区综合执法局职责：负责对破坏草原、林地和湿地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行为进行行政查处，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进行查处。

3. 区农业农村局职责：指导群众有计划种植优质牧草，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解决舍饲圈养的饲草不足问题；加强畜牧疫病防控体系、检疫检测体系建设，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促进现代设施畜牧养殖业健康发展。

4. 区公安分局职责：为禁牧封育提供保障，对违反禁牧规定，进入草原、林地放牧，毁坏围栏设施偷牧、偷猎等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厉打击。

5. 区民政局职责：负责各乡镇退牧困难群众生活救济工作。

6. 区财政局职责：负责安排和落实禁牧封育经费，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禁牧封育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7. 区水务局职责：负责禁牧区水土流失工程治理。

8. 各乡镇、林场、农场职责：切实担负起禁牧封育工作主体责任，主要

领导和分管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禁牧封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认真落实禁牧封育属地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禁牧封育工作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本行政区域禁牧封育各项措施，严厉打击偷牧、滥采乱挖现象，坚决制止违反禁牧封育规定破坏林地、草原、湿地植被事件的发生。

三、上下联动，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一）依法管理 科学推进。各乡镇、林场、农场根据《草原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按照区委、政府关于禁牧封育工作的要求，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饲养的牲畜进入草原、林地放牧；严禁乱占草原林地、毁林、毁草开荒；严禁违法采石采矿、乱挖野生苗木、甘草；严禁随意狩猎、用火、砍柴等破坏草原林地植被的行为。

（二）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区自然资源局在禁牧区域的主要入口、围栏区域人畜活动区域设立草原、林地保护标志和界桩、护栏、标牌等设施，公示禁牧要求。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种宣传渠道，大力宣传禁牧封育工作的政策法规，教育广大群众充分认识禁牧封育的重要意义，正确认识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引导群众开展人工种草和作物秸秆的合理利用，真正把禁牧封育转变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

（三）加强巡查，严格执法。把依法禁牧封育作为保护草原、森林资源的经常性工作，充分发挥护林员的巡护检查作用，加强监督管理，做到草原有人管、林木有人护、路口有人堵，确保实现“封得住、禁得死、不反弹”。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破坏草原、森林资源、林木和违规放牧等违法行为，坚决制止擅自进入草原、林地放牧、毁坏围栏设施、乱挖甘草、采发菜等违法违规行爲，做到管护、查处、禁牧全方位无死角。对随意进入草原和林地放牧、屡禁不止的养殖户，采取行政、法律等手段予以严肃处理。对破坏禁牧封育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例，要通过媒体予以曝光，并对当事人追究相关法

律责任。对破坏禁牧封育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件，要通过媒体予以曝光，并对当事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堵疏结合，科学推进。按照“全面封禁、依法治理、引导扶持、禁建并举”的原则，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常抓不懈。坚定发展现代设施养殖业不动摇，积极引导农民群众改变生产方式，与建设优质饲草基地推进舍饲圈养结合起来，与发展草畜产业、优化农村产业结构结合起来，与促进农民收入结合起来，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因地制宜帮助群众大力引进和繁育，改良传统品种，提高畜产品商品率和优质率。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 2019 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吴忠林场：

现将《利通区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方案内容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加强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宁自然资发〔2019〕19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安排部署，着眼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二、地质灾害情况

（一）重点防治地区。截止目前，我区已完成 1:50000 地质灾害详查和第一轮地质灾害核查，基本查明了地质灾害发育类型、分布规律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经查，利通区辖区内共有 3 个

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区，主要分布于扁担沟镇、郭家桥乡辖区内。其中：易发生崩塌 1 处、不稳定斜坡 2 处，受威胁人口 70 余人，潜在经济损失约 98 万元。一是扁担沟镇西沟沿村三组隐患防范点，位于扁担沟镇西沟沿村三组苦水河边，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防范级别为一般型，威胁对象为河岸及道路。二是郭家桥乡隐患防范点，位于郭家桥乡刘湾村六组清水沟边 1 处，涝河桥村二组清水沟边 1 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不稳定斜坡，防范级别为一般型，威胁对象为民用房屋及水文观测设施。

利通区地质灾害成因复杂，突发性、隐蔽性强，汛期的出现有可能增加新的隐患点或险情加重等情

况，甚至非汛期也可能发生灾（险）情。因此，相关乡镇和部门在做好重点防范的同时，对未纳入重要防范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也要加强监测、巡查、排查，做到及时发现，妥善处置。

（二）主要防范期。强降水是崩塌、滑坡、泥石流、不稳定斜坡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重要激发因素。我区一般5月下旬进入汛期，9月底结束，暴雨多集中在此期间，也是地质灾害易发多发时段，属重要防范期，但也不排除其它时间段出现异常天气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决不能掉以轻心。

地震也是崩塌、滑坡、泥石流、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的重要激发因素。如果发生地震灾害，各级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地震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排查、巡查和复查，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采取排危除险措施。

三、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防

治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具体，逐级成立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靠紧压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及时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地质灾害调查分队，储备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和物资，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气象部门**负责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雨情等气象信息，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及其输水管线地质灾害巡查、监测与防治，及时准确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水情等水文信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城镇及重要建筑设施的地质灾害巡查、监测与防治，国道、省道、县道及乡村道路等沿线地质灾害巡查、监测与防治，确保救灾物资、设备、药品、食品的运输顺畅；**区财政局**负责为重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和防

治提供必须的资金保障；供电、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负责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应急的供电、通讯畅通；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药品供应、社会治安工作，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

（二）强化监测预警，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各责任单位要密切与气象部门合作，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及时共享数据，切实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加强基层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做好群测群防网络的核实和补充工作，对责任人已经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调整和充实，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落实监测人和责任人，切实提高群测群防效率和水平。加强监测预警，设置简单实用的预警信号，一旦出现地质灾害前兆，要及时通知责任乡镇（部门）做好防范，必要时撤离受威胁的群众，采取群专结合的方式，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进一步摸清地质灾害防治底数，

及时发放“两卡一表”（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并在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落实防灾责任，做好预警工作。严格落实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制度，坚持应急值守、灾（险）情速报和“三查”工作制度，坚持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确保灾（险）情信息及时准确报送，确保灾（险）情发生后能够在第一时间有效处置，从源头上消除地质灾害威胁。

（三）加强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以“4·22 地球日”、“5·12 防灾减灾日”、“6·25 土地日”等宣传平台，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报道力度，加强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继续做好群测群防员、险点监测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大对人口密集区以及重要隐患点周边群众的防范避让演练，将演练的形式向“小型化”转变，使其直接作用到“隐患点”上，切实提高基层群众的防灾意识和临灾避险能力。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地下井核查登记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吴忠林场：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组织开展宁夏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的通知》（宁水法资发〔2019〕16号）文件要求，为了规范和加强水资源管理，贯彻“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全面规范和加强我区取用水管理，决定在利通区境内开展地下井核查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登记范围与对象

1.核查登记范围：本次地下井核查登记范围为利通区辖区范围内，涉及4乡8镇（含金星镇、胜利镇）、吴忠林场、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宁夏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核查登记对象：利通区境内直接从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地下井。

二、核查登记内容与步骤

1.本次核查登记的内容：机井名称、取水权人名称、取水地点、经纬度、取水用途、井深等相关资料。

2.本次核查登记的步骤：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吴忠林场自此《通知》下发之日起对所管辖范围内所有地下井进行核查登记，并于7月20日之前将附表发送至 jieshuiban507@163.com。

3.工作联系人:利通区水务局节水办陈静静,联系电话:0953-6521620。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吴忠林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核查登记,并按要求登记上报。

附件:地下井核查登记表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地下井核查登记表

填报单位	所处乡镇	所处村	机井名称 (井号)	村委会信息			位置			取水用途	联系方式		井深 (m)	孔径 (cm)	年取水量 (万m ³)	水量		流量		种植信息				
				取水权人名称 (村委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村委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水(水源)地点	经度	纬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开采量 (m ³ /d)	日最大取水量 (m ³ /d)	出水流量 (m ³ /s)	最大取水量 (m ³ /s)	设计灌溉面积 (亩)	有效灌溉面积/ 人口(亩/人)	主要作物品种		
金积镇																								
高闸镇																								
上桥镇																								
金银滩镇																								
扁担沟镇																								
古城镇																								
板桥乡																								
郭家桥乡																								
马莲渠乡																								
东塔寺乡																								
金星镇																								
胜利镇																								
吴忠林场																								
农业科技园区 管委会																								
金积工业园区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利通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因机构改革及人事变动，经研究，决定对利通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赵彦林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马长军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徐建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成 员：**张道春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丽春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红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林忠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丁素红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杜晓刚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洪 军 区委编办主任
马 阳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田学明 区教育局副局长

- 撒凤兰 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史文丹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王大为 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保忠 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金瑜 区司法局副局长
马金良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杜小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沈玉琴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宏德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肖 飞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杜彦斌 区水务局副局长
吴建林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鑫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柳 东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何 勇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何俊文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马林军 区审计局副局长
朱 桃 区统计局副局长
周迎春 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金国仁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王建辉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 龙 区税务局副局长
黄 毅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副局长
杨 冕 金积镇政府副镇长

金存军 高闸镇政府副镇长
黎龙强 金银滩镇政府副镇长
马克凤 扁担沟镇政府副镇长
纪 刚 古城镇政府副镇长
莫 鹏 上桥镇政府副镇长
黄建军 胜利镇政府副镇长
万文霞 金星镇政府副镇长
张宝宁 东塔寺乡政府副乡长
杨兴荣 板桥乡政府副乡长
马忠国 马莲渠乡政府乡长
景旭萍 郭家桥乡政府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展和改革局局长田升兼任办公室主任，副局长马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并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关于加强政务诚信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相关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驻利各单位：

现将《吴忠市利通区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5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23号）精神，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引领和表率作用，进一步加强服务型政府、创新型政府、廉洁型政府和法治型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加快推进政府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吴忠市决策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着力推进诚信政府建设，着力加强政务诚信监督管理，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

各级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到2020年，基本建立科学完整的公务人员、政府机构信用管理体系，政务领域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比较完善，建立行之有效的政务领域信用信息评价应用体系，公务人员和政府机构失信行为显著减少，行政效率和水平显著提高，健全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督查和考核制度，全面提升利通区政务诚信建设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构建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1. 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查考核机制。定期对各乡镇、各部门诚信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诚信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对各乡镇、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2. 建立政务诚信横向监督机制。要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

3. 建立政务诚信社会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建立行政机关违法失信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加强和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强化“12345”政务服务平台与投诉举报平台，对便民服务热线办复结果实行公示与考核督查，存在群众投诉没有按期办理的，对责任单位责任人予以问责。

(二) 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4.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丰富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科学编制政务公开目录，全面、及时、准确、真实地公开政务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各部门，各乡镇）

5.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规范执业操守，弘扬诚信文化。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职业理念，将政务诚信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

修课程，做为党员干部理论培训、党校轮训的学习内容。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树立政务诚信典范，使政务诚信学有榜样、赶有目标。组织开展公职人员集体签名承诺、岗位诚信标兵推选等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提升公职人员信用意识，建立守法诚信、高效廉洁的公职人员队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6. 建立完善政务主体信用档案。各乡镇、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公职人员建立诚信档案，将公职人员的基础信息以及依法履职、诚信尽责、规范服务、表扬激励、廉政记录、违法违纪违规等信用信息和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年度考核等其他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将全区各乡镇各部门在依法行政、政务信息公开、社会诚信状况和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基本信息以及因违

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失信记录纳入政府部门诚信档案；经认定符合容错纠错情形和条件的，可不作为失信记录纳入政务主体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7. 建立政务诚信信息公开机制。纪委监委、法院、组织、人社、财政、发改、公安等相关部门要结合日常工作情况，及时将公职人员违法、违纪、违规等失信行为归集至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服务平台，并依托“信用吴忠”、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多彩利通等信息渠道依法依规对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公职人员政务失信记录逐步进行公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人民法院，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分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8. 建立政务主体守信践诺制度。推动各乡镇、各部门和公务

员将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期限和保障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承诺，形成履职承诺清单，并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准确记录，纳入政府部门及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各乡镇、部门工作计划、任务目标的落实情况和为民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务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将行政机关败诉情况（如败诉率、败诉原因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情况等作为各乡镇、部门诚信水平考核的重要标准，对行政败诉案件中发现的失职渎职、不守承诺、朝令夕改、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等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探索建立由相关部门、专业机构等多方面参与的政务失信违约事件协调处理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企业、群众反映的政府失信违约问题，保护各类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9. 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明确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的信用信息分类，对各乡镇、部门依法行政、勤政高效、守信践诺的，在绩效考核中给予加分；对各乡镇、部门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将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公职人员因诚信事迹突出受到表彰奖励的，纳入诚信档案作为个人守信激励；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在任用、升迁、评优评先等方面机遇限制和惩戒，失信行为情节严重的、性质恶劣的，清除出公务员队伍，对有犯罪记录、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以及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严重失信记录

人员，依法取消公务员报考资格；对有考试舞弊、替考等行为的考生，依法取消公务员录用资格。建立政务诚信状况评价机制，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领域中联合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10.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各乡镇、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

建设

11. 加强行政审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深入推进并联审批，完善部门内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办理制度。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部门，各乡镇）

12.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政府部门作为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畅通政府采购领域毁约、违约等政务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及时纳入政府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失信记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各乡镇）

13.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在和社会资本进行项目合作中的失信违约记录登记、披露和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吴忠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以及项目主体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形成诚信档案，提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诚信水平。（**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

14.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投标人、评审专家、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等招投标活

动当事人的资质资格、信用奖惩、违法违规处罚及动态监管等信息，充分利用吴忠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对相关招投标信用信息实行公开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的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指标，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参考。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示制度，建立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并通过“信用吴忠”等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切实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招投标。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15.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规范各级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

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建立政府招商引资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将相关承诺在“信用吴忠”网站公示，畅通政府部门招商引资失信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日常监管，将失信行为纳入政府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16. 加强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信息征集工作，及时披露地方政府债券基本信息、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将债务信用评价作为地方政府信用评级依据。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做好存量债务清偿工作，规范债务偿还行为，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举借政府债务或提供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

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将造成企业拖欠物资采购款、工程款、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等政府欠债失信行为信息录入吴忠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加大追究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乡镇）

17. 加强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基层组织开展诚信乡镇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各乡镇）

18. 加强环境保护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环境保护和治理任务目标公开承诺制度，将相关承诺在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信用吴忠”网站公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

领域政务信用评价体系，将本级政府部门、下级政府及其部门环境保护履职践诺和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政务诚信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工作推动不力、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推动做好政务诚信建设各项工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协调解决政务诚信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快制度建设。要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快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监督、公共服务、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提升政务诚信建设制度化水平。

（三）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落实。要结合实际，切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将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情况于每年6月30日、12月30日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报告一次。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方案落实工作进行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导检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 2019 年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利通区 2019 年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 2019 年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实施方案

为依法保障每一位适龄少年儿童接受完整的义务教育，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促进教育公平，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 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的职能，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留得住，学得好，不让一个适龄儿童失学”为宗旨，以“义务教育有保障”为目标，认真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整体提高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助推全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目标任务

完善控辍保学联动工作机制，切实落实政府、学校、家长和社会等多方面控辍保学责任，做到“适龄生进得来、在校生留得住、辍学生劝得返、流动生有去向”，保证入学率，严控辍学率，提高巩固率，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按时入学并顺利完成相应学业，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问题。到 2019 年 7 月底完成全区控辍保学摸底排查工作，8 月底各乡镇完成“一生一案”劝返任务，9 月中旬完成劝返巩固任务。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建立长效机制，成立利通区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组 长：**李玉山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 副组长：**赵丽亭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徐建军 区政府办主任、信访局局长、外事办主任
- 宁晓宇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新闻出版局局长
- 丁素红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 杜 娟 区教育局局长
- 王大为 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副局长
- 马学军 区民政局局长
- 马 衍 区司法局局长
- 任少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丁剑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扶贫办主任
- 涂 娜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 王占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 李 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 王芝兰 团区委书记
- 王丽琴 区妇联主席
- 田学明 区教育局副局长
- 周立峰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 赵小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 马建云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 闵国胜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 辛建平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 赵建强 胜利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广军 金星镇人民政府镇长
郝学忠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学军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忠国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
尤 韬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由杜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控辍保学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研究、解决控辍保学的具体问题，督促、检查各乡镇、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控辍保学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 2662366，联系人石小军，邮箱：wzjksxj@163.com。

各乡镇要成立由乡镇长为组长的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做到乡镇长亲自抓，分管副乡镇长具体负责，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抓好控辍保学工作。

四、实施步骤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摸排阶段（2019年7月17日至7月31日）。召开动员会议，精心安排部署，靠实工作责任，各乡镇组织工作人员、驻村工作队，各学校配合，广泛开展“千名干部、教师大走访”动员活动。要进村入户，对照各乡镇辍学学生及疑似失学儿童花名册，对辍学学生、疑似失学学生和所有居住在本地的建档立卡户进行走访摸排，要分类造册、建立台账，切实摸清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学生）底数和辍学学生去向，建立劝返工作台账，做好劝返记录。各乡镇会同各学校整理前期摸排情况，并于7月31日前将动员摸排阶段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劝返阶段（2019年8月1日—8月31日）。各乡镇、学校对辍学学生进行劝返，以确保秋季开学时返校就读。对于适龄人口辍学务工离家

较远等情况特殊的，乡镇政府或村委会要与家长（监护人）签订责任保证书，确保其今年秋季开学时复学；对屡次劝返拒绝返校的辍学生，各乡镇联合司法部门，督促家长或监护人保证辍学生尽早复学；对于残疾程度较低，由所属学校安排随班就读；对于残疾程度较重，由家长提出申请，各乡镇积极与吴忠市特殊教育学校联系就读；对有重度残疾失学儿童，由所属学校安排“送教上门”服务，并将送教对象纳入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各乡镇会同各学校于8月31日前将劝返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阶段：巩固阶段（9月1日—9月15日）。各乡镇、学校要以“留得住、学的好，防止再次辍学”为宗旨，切实做好劝返回校就读学生的跟踪监督和管理。各学校要时刻关注复学学生的思想动态，常态化开展结对帮扶活动。采取适龄生随班就读或降级就读、举办小学超龄生“识字班”、初中超龄生“职普班”等措施，帮助劝返复学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业。要加强辍学生动态监管。学生无故一天不入校，由班主任教师做动员工作并向学校报告；两天不入校，由学校上门了解情况，再次做动员工作；三天不入校，由学校向乡镇政府报告，提交名单，乡镇、村采取措施督促学生返校。各乡镇、各学校严格执行学生数“一日一报”制度和辍学生流失报告制度，每日向主管部门上报学生入学、失辍学情况。因瞒报、漏报或上报不及时造成辍学，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控辍保学工作是确保适龄少年儿童能够平等接受各级各类教育、推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民生工程，也是我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设小康社会的基础工程。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站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确保我区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发展教

育事业、办人民满意教育放在优先位置，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平有质量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紧密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形成工作合力。教育部门要负责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和监控；公安部门要对双重户口进行清理整顿，司法部门对拒不返学的少年儿童依法追究其父母或其它法定监护人法律责任，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人社部门对非法招用童工的单位依法依规责令其限期将童工送回居住地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人社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招用童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妇联、团委要做好单亲家庭、孤儿、留守儿童少年等弱势群体的关爱工作，依法维护儿童合法权益。各乡镇要坚持依法控辍和行政控辍，指导各村委会（社区）建立自然村学生网格化管控机制；辖区学校校长、教师要全力配合乡村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强化工作落实。区政府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督促推进落实工作任务。要不定期深入乡镇、村蹲点指导，协调推进，确保抓实见效。区政府督查室将控辍保学纳入督导检查 and 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督导，实行督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义务教育辍学高发、劝返工作开展不力的乡镇，建立控辍保学约谈、通报制度。教育部门责任督学要把控辍保学作为挂牌督导的重要内容，随时掌握学校控辍保学情况，督促学校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利通区“12345”便民服务热线二季度 工作情况的通报

吴利政办发〔2019〕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相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驻利各单位：

“12345”便民服务热线利通区分中心设立以来，按照“按责转办、限时办结、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运行机制，各联动单位积极配合，认真办理转办工单，解答群众咨询，解决群众需求，热线工作步入规范化建设轨道。二季度，利通区分中心共受理各类诉求 3335 件，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诉求类别：求助类 2254 件，占总量的 67.6%；咨询类 932 件，占总量的 28%；建议类 105 件，占总量的 3.2%；其他类 22 件，占总量的 0.6%；举报类 20 件，占总量 0.6%；表扬类 2 件。

来电类型受理数量对比图



2.移交件办理情况：诉求件移交至利通区各部门、各乡镇办理的共 1224 件，其中，拒收 26 件、正在处理 240 件、二次重办 152 件、督办 24 件，办结率 76.23%，排名吴忠市五县（市、区）末位。办件量大的联动单位分别是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87 件、综合执法局 218 件、金积镇 80 件、古城镇 131 件、胜利镇 183 件、金星镇 223 件。

3.配合较好的联动单位：区综合执法局、胜利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领导高度重视便民服务工作，工作人员认真负责，移交诉求问题多、工作任务重，能按要求时限完成办理，办结率、满意率均较高。

二、热点诉求

1.噪音扰民投诉 245 件。主要为夜间施工、房屋装修、小商小贩的扩音喇叭、广场舞、宠物叫声等噪音扰民。

2.物业管理投诉及求助 345 件：主要为小区顶楼漏雨、路面破

损、停车及收费、频繁停电停水及下水井堵塞等问题。

三、存在问题

通过派单及回访发现，部分部门、乡镇存在认识不到位、受理不及时、职责不明相互推诿、办理质量不高、与诉求人沟通不够等问题，导致办结率、群众满意率低。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群众所反映的物业管理问题较多，办结率、满意率均较低。如，在处理恒昌未来城业主集体反映物业公司服务质量差的问题上一一直未采取有效措施，群众对办理结果不满意。市“12345”接线员反映区物业办工作人员多次不接听电话。

金积镇、金银滩镇、马莲渠乡：“12345”平台工作人员未设 AB 岗，不及时签收工单，一些工单不能及时处理或退回，影响办结率。分中心多次告知联动单位“12345”平台工作人员，但效果甚微。巴浪湖农场的工单由金银滩镇代收，但巴浪湖农场的工作人员受理不及时，办

理质量不高。

古城镇、上桥镇、胜利镇：两镇交界处部分地段管理责任不明确，相互推诿，群众反映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如，五星综合楼的联动单位为胜利镇和古城镇，秦渠花园二组团的联动单位为胜利镇和上桥镇。群众4月下旬所反映的五星综合楼和秦渠花园二组团4、5、6、8、10号楼的垃圾清运、下水井堵塞等问题至今未彻底解决。同时，古城镇、上桥镇“12345”平台工作人员未设AB岗，工单签收不及时，超时办结工单较多，办结率较低。

东塔寺乡：答复反馈没有针对诉求主要问题，并且答复较为简单，造成分中心工作人员回访工作阻力较大。

金星镇：物业管理类诉求件较多，物业干部存在畏难情绪，时常以“没法办，办不了”退单或拒签，如，同样是反映房屋漏雨的工单，其它乡镇都能及时签收，金星镇拒

签18件。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意识。各联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12345”便民服务热线是自治区政府确定的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 and 民心工程，是我区打造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新平台。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研究解决群众的诉求，不断提升办件效率和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明确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各联动单位要加强领导，明确分管领导，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实行AB岗制，负责服务热线受理事项的承办、转办和督查服务等工作。要加快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切实办好群众诉求。

（三）强化考核，提升工作效能。把“12345”便民服务热线工作纳入效能目标考核，采取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给各联动单位赋分。

- 附件：1.利通区“12345”便民服务热线 2019 年 4-6 月联动单位
受理诉求件统计表
- 2.利通区“12345”便民服务热线 2019 年 4-6 月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利通区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 2019 年 4-6 月联动单位受理诉求件统计表

序号	主办单位	诉求件总数	未接受单	正在处理单	诉求人未回复单	督办工单	二次重办单	结案单
1	利通区法院	3	0	0	0	0	0	3
2	政府办	1	0	0	0	0	0	1
3	教育局	19	0	0	0	0	1	19
4	民政局	3	0	0	0	0	0	3
5	自然资源局	3	0	0	0	0	0	3
6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87	3	14	2	7	20	62
7	水务局	23	0	1	0	1	2	21
8	农业农村局	2	0	0	0	0	0	2
9	应急管理局	2	0	0	0	0	0	2
10	综合执法局	218	0	31	0	2	26	187
11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2	0	0	0	0	0	2
12	民族宗教局	3	0	0	0	0	0	3
13	吴忠林场	1	0	0	0	0	0	1
14	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30	0	0	0	0	0	30
15	金积镇	80	0	23	0	1	6	56
17	高闸镇	11	0	0	0	0	0	11
16	金银滩镇	39	1	13	0	0	3	25
18	扁担沟镇	19	0	4	0	0	2	15
19	上桥镇	36	0	12	0	0	7	24
20	古城镇	131	0	42	1	1	16	87
21	金星镇	223	20	43	1	7	32	154
22	胜利镇	183	0	50	0	1	27	132
23	东塔寺乡	50	2	0	0	2	6	46
24	板桥乡	26	0	3	1	1	2	21
25	马莲渠乡	9	0	1	0	1	2	7
26	郭家桥乡	20	0	3	0	0	0	17
27	总计	1224	26	240	5	24	152	934

附件

利通区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 2019 年 4-6 月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交办件	接收件		未接收	办结件		未办结	办结率	退单件		已回访				未回访	
		按时接收	超时接收		按时办结	超时办结			退单件	退单率	满意	重办满意	无理访满意	不满意		满意率
利通区法院	3	2	1	0	3	0	0	100.00%	0	0%	3	0	0	0	100.00%	0
政府办	1	1	0	0	1	0	0	100.00%	0	0%	1	0	0	0	100.00%	0
教育局	19	17	2	0	17	2	0	100.00%	0	0%	19	0	0	0	100.00%	0
民政局	3	1	2	0	2	1	0	100.00%	0	0%	3	0	0	0	100.00%	0
自然资源局	3	0	3	0	3	0	0	100.00%	1	33.33%	3	0	0	0	100.00%	0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87	67	17	3	39	23	25	71.26%	3	3.45%	61	0	0	1	98.39%	0
水务局	23	20	3	0	17	4	2	91.30%	0	0%	21	0	0	0	100.00%	0
农业农村局	2	2	0	0	1	1	0	100.00%	0	0%	2	0	0	0	100.00%	0
应急管理局	2	0	2	0	2	0	0	100.00%	0	0%	2	0	0	0	100.00%	0
综合执法局	218	205	13	0	126	61	31	85.78%	2	0.92%	185	0	0	2	98.93%	0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2	2	0	0	2	0	0	100.00%	0	0%	2	0	0	0	100.00%	0
民族宗教局	3	1	2	0	2	1	0	100.00%	0	0%	3	0	0	0	100.00%	0

附件

利通区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 2019 年 4-6 月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交办件	接收件			办结件			办结率	退单件		已回访				未回访	
		按时接收	超时接收	未接收	按时办结	超时办结	未办结		退单件	退单率	满意	重办满意	无理访满意	不满意		满意率
吴忠林场	1	1	0	0	1	0	0	100.00%	0	0%	1	0	0	0	100.00%	0
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30	30	0	0	30	0	0	100.00%	0	0%	30	0	0	0	100.00%	0
金积镇	80	59	21	0	43	13	24	70.00%	1	1.25%	56	0	0	0	100.00%	0
高闸镇	11	6	5	0	10	1	0	100.00%	0	0%	11	0	0	0	100.00%	0
金银滩镇	39	16	22	1	17	8	14	64.10%	0	0%	25	0	0	0	100.00%	0
扁担沟镇	19	10	9	0	5	10	4	78.95%	1	5.26%	15	0	0	0	100.00%	0
古城镇	131	122	9	0	64	23	44	66.41%	0	0%	86	0	0	0	100.00%	1
上桥镇	36	13	23	0	10	14	12	66.67%	3	8.33%	24	0	0	0	100.00%	0
胜利镇	183	168	15	0	107	25	51	72.13%	3	1.64%	132	0	0	0	100.00%	0
金星镇	223	192	11	20	74	80	69	69.06%	7	3.14%	153	0	0	1	99.35%	0
东塔寺乡	50	42	6	2	44	2	4	92.00%	5	10.00%	46	0	0	0	100.00%	0
板桥乡	26	12	14	0	15	6	5	80.77%	1	3.85%	21	0	0	0	100.00%	0
马莲渠乡	9	3	6	0	3	3	3	66.67%	0	0%	6	0	0	0	100.00%	0
郭家桥乡	20	14	6	0	13	4	3	85.00%	0	0%	17	0	0	0	100.00%	0
总计	1224	1006	192	26	651	282	291	76.23%	27	2.21%	928	0	0	4	99.57%	1

